

114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檢核表

1. 請申請人事先檢核以下文件，所送資料如不齊全者，將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。(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，恕不受理補件作業，請務必注意！)
2. 各項檢核事項符合者，請於☐打勾：
 - (1) ☐ 申請單。
 - (2) ☐ 戶籍資料（選手）：
 - ☐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114年4月1日以後申請)；
 - ☐申請人記事欄位無省略。
 - (3) ☐ 身分證明（教練）：
 - ☐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
 - ☐該項運動C級以上教練證影本
 - ☐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4) ☐ 獎狀或成績證明：
 - ☐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)。
 - (5) ☐ 秩序冊相關頁面影本：
 - ☐秩序冊封面
 - ☐競賽規程
 - ☐該隊隊職員名單
 - ☐該參賽項目組別名單或賽程表(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)。
 - (6) ☐文件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)。
 - (7) ☐申請全國/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，有加註「縣市/國家名稱」。
 - (8) ☐國外原文秩序冊，有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：
 - ①賽會名稱全銜。
 - ②參賽項目及組別。
 - ③隊職員名單(申請人姓名)。
 - ④同一組之參賽國家別。
 - (9) ☐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，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：
 - ①申請單。
 - ②證明文件。
 - 選手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）。
 - 教練：
 - A. 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
 - B. 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。

C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③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
④秩序冊。